



声音

乡村振兴，需要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大显身手。为此，必须提供政策保障，营造良好环境，让乡村人才有发展空间，激励各类人才到农村一线干事创业。长远看，还需在福利待遇、创业扶持、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方面下功夫。让身在基层的乡村人才工作更有干头、生活更有奔头，才能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的人才基础。

——人民日报:《“农把式”评职称助推乡村振兴》

“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如今我们已经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广大人民群众崇德向善蔚然成风，而诸多凡人善举正是时代大潮中的一朵朵美丽的浪花。我们观赏朵朵浪花，是要让主流来激荡内心，而并不需要深究每一滴水的起起落落。

——新华每日电讯:《凡人善举中的“无言默契”折射时代之美》



【本期话题】

15年免费教育

近日，云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布《在迪庆州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称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迪庆实行15年免费教育，除九年义务教育外，学前3年、普通高中3年的收费也将免除。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光辉历程 “15年免费教育”，在一些人看来，就是一个“神话”，最起码是目前不切实际的美好幻想。但是，“15年免费教育”这次真的来了。

@喜羊羊 迪庆的名字要不是因为这次的“15年免费教育”，估计知道的人还真不多。因为“15年免费教育”而出位，迪庆的勇气需要我们每个人善待和点赞。

@北风吹 迪庆能够尝试“15年免费教育”需要的不仅是勇气，需要的不仅是资金，需要的还有情怀，是把教育当大大的事的情怀，是“教育兴则百业兴”的认知，是“少年强则中国强”的认知。的确，对教育的投资再多，都不为多。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烟头银行”让城市更文明

□苑广阔

“听说今天有这个活动，我就在回家路上、小区里捡了烟头来兑换啦。”家住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阳光社区的居民许先生拿着刚刚兑换的一包口罩兴奋地说。“烟头银行”开门伊始，就有20多名居民拿着捡拾的烟头到社区服务阵地兑换礼品，短短一上午，收集烟头的数量就达到上千个。

(11月25日《大河报》)

吸烟者随地乱扔的烟头，是破坏城市文明的一大顽疾。为了解决一些人乱扔烟头的行为，很多城市的环卫、城管等部门，也想了很多办法。河南省新乡市红

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倡议举办的“烟头银行”，就是在消除这一城市文明顽疾方面进行的积极探索和尝试。

他们的具体做法是：不管是志愿者，还是普通的市民百姓，都可以在辖区内的公共区域捡拾烟头，收集在一起以后，到当地设立的“烟头银行”按照相关兑换标准，兑换盐、口罩、洗洁精、纸巾、香皂、牙膏等日常生活用品。

这一小小的创举，得到了辖区市民百姓的欢迎，同时也获得了令人满意的现实效果。设置“烟头银行”，推行“烟头换礼品”最大的优势，就是可以充分调动当地市民百姓参与捡拾地上

烟头的积极性，以弥补环卫部门、社区志愿者人员力量上的不足。比如环卫工确实会定期清扫路面，但是丢烟头的人并不在固定时间丢烟头，也许你刚刚打扫过去，他随后就把烟头丢在了地上。这时候，“烟头换礼品”所激发出来的群众的力量，就有了用武之地，可以随时随地发现烟头，并且捡起来。

“烟头银行”的设立，体现了城市管理过程中的探索精神和管理智慧，它一方面调动了普通市民群众主动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唤起了市民群众的文明意识，引导市民群众主动远离不文明的行为，主动守护城市的文明环境和氛围。

政务热线惹市民

打了3次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20多次政府部门值班电话后，河北省衡水市居民李恒咨询的问题没得到答案，反而听到了一段让他难以置信的答复。在电话里，衡水市高新区建设局一名工作人员对他说，“只要打12345的人，基本上这个人都是废了”，并称“打12345的这些人没有一个办成(事)的”。

(11月25日《中国青年报》)

此事必须严查

□郝冬梅

我们理解有些事情确实是棘手的，处理起来也挺麻烦，但是这都不是不作为、乱作为，甚至是胡作非为的借口。如果没有问题，谁会拨打热线电话？如果真心解决问题，实现了“一次就解决”，谁会一次次拨打电话？吃饱撑的？

说“拨打政务服务热线的都是废人”的工作人员也该被废掉了。不愿意为老百姓担当、不愿意为老百姓服务，还留着干嘛？如果接听老百姓的电话都是不耐烦的、都是有怨言的，那还真是个“废人”了。政务服务必须是“能办成事”的，而不是此人叫嚣的“都办不成事”，这是往政务服务身上泼脏水，必须严查。

服务意识“不在线”

□汪昌莲

笔者以为，政务服务“惹市民”，源于服务意识“不在线”。这显然值得当地政府反思——

首先，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意见要求，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推动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和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同时，既然热线电话是政府解民忧的绿色通道，就应该保持畅通无阻；对于市民的诉求，不管是咨询、求助、投诉还是建议，都必须引起重视，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积极解决，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向市民反馈。

特别是，针对市民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政府要认真对待、仔细研究，作为决策参考的相关资料，并在限定期限内回复解释有关情况，在以后的具体工作中采纳了的建议和意见，也要及时公布告知。

多方合力让寻亲路不再长和慢

□李欣

11月24日，湖南湘潭。黄先生见到了失踪6年的女儿，6年前，他的女儿黄小梅(化名)失踪，家人寻而不得。今年，警方通过DNA比对发现黄小梅在湘潭，促成了一家重聚。

(11月25日澎湃新闻)

今年重阳节，民警凭着一只粽子的包法，循着线索帮无户籍人员杨女士找到了1400公里外大山里的家；湖南警方借助DNA比对技术，帮助黄先生和女儿团聚……像这样的团聚时

刻还有很多。在茫茫人海中寻亲、找人谈何容易，即使面对大海捞针、希望渺茫的结果，警方也从未放弃，借助科技支撑数据分析，成就着一个个团圆时刻。

看见杨女士的寻亲故事，笔者佩服于警方的倾情付出和细心工作。在不胜枚举的寻亲成功案例中，都离不开警方的帮助，依托大数据和DNA比对技术帮助越来越多的家庭团聚，并打击在寻亲中曝光的拐卖、诈骗等犯罪行为。警方的一点点挖线索，积累数据库，

经常家访了解最新情况，为寻亲提供了更多可能。

当下，随着网络和科技的发展，寻亲不再是希望渺茫，变成更多可能。央视大型公益寻人行动《等着我》，自2014年播出以来已经助力8000多个家庭实现团圆梦。目前，有越来越多的力量助力寻亲行动，帮更多的家庭团聚。因此，依托网络辐射、借助社会力量、警方专业帮助成为寻亲关键，利用好、实践好已有的方式，探索更多更有效的方法，让寻亲路走得更快更平坦。

企业“家规”岂可逾越法律“红线”

□廖卫芳

提供了劳动，用人单位会为劳动者发工资、缴社保。那么，若企业规定因故未达到出勤要求，劳动者须自行缴纳社保，合法吗？记者了解到，为便于管理，部分用人单位会与劳动者自行约定看似合理、实则违法的企业“家规”，包括“口头约定3个月试用期”“旷工1天扣3天工资”“培训缴纳押金”等。

(11月25日《工人日报》)

众所周知，企业与劳动者约定规章制度时，必须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进行，必须保证内容合法和程序合法，不得违反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也不能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但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一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却逾越了法律“红线”，成

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家规”。表面上看，这些“家规”是合规合法的，比如：“口头约定3个月试用期”“旷工1天扣3天工资”“培训缴纳押金”等。但事实上，这些“家规”于法无据，涉嫌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其实，对于企业来说，于法无据的规章制度不仅“伤人”，而且也“伤己”，存在诸多风险隐患。比如，企业可能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以及企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不合法条款受到处罚后对自身形象造成的影响，等等。

因此，笔者以为，要防止企业“家规”逾越法律“红线”，还需“多方发力”。首先，劳动监察部门要“发力”。劳动监察部门要积极承担起劳动监察的主体责任，对于企业于法无据的

“家规”，要责成修订和规范，对屡教不改的要坚决叫停，绝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凭企业逾越法律“红线”，肆意妄为，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其次，法律要“发力”。对于逾越法律红线的企业“家规”，相关执法部门应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妨通过“高额罚单”、列入“黑名单”，甚至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机制，让其付出经济代价、诚信代价和法律代价，倒逼其遵规守法，让“家规”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其三，劳动者要“发力”。

劳动者一旦发现企业的“家规”侵犯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既要大胆地说“不”，又要通过申请劳动仲裁或向劳动行政部门反映情况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